

证券代码：688610

证券简称：埃科光电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026 年 9 月·中国合肥

目录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1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3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5
议案一：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5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股东会会议须知：

一、为能及时统计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持股总数，做好会务接待工作，希望拟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配合公司做好提前登记工作，并请登记出席股东会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准时出席会议。

二、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无关人员进入会场。为确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材料，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四、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的同时，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六、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在会前进行登记，会上主持人将统筹安排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在议案审议过程中，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临时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由主持人视具体情况予以安排。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会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发言或提问时需说明股东名称或姓名及所持股份总数。

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予以拒绝或制止。

八、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九、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除需回避表决的情形外，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关联股东在审议关联事项议案时，需回避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一、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得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住宿等事项，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四、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等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4）。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9 月 11 日 14 点 30 分

(二) 现场会议地点：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中安创谷科技园二期 J2 栋 3F 公司会议室

(三)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四)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董宁先生

(五) 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六)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9 月 11 日至 2026 年 9 月 1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发言登记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报告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三) 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四) 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五) 逐项审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 休会，计票人、监票人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九）汇总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十）复会，主持人宣读会议表决结果及股东会决议
- （十一）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 （十二）签署会议相关文件
- （十三）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 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12,622,779.15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68,000,000 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3,600,0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0.00 元，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金额合计 13,600,000.00 元，占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净利润的比例为 19.66%。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股份回购并注销”）金额为 0.00 元，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并注销的金额合计 13,600,000.00 元，占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净利润的比例为 19.66%。

2. 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不送红股。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68,000,000 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拟转增 27,2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95,200,000 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取整所致）。

如在利润分配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和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和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1 日